2023

中華民國112年度

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2023
證券暨期貨市場執法報告

CONTENTS

02 前言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05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06
2023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09

14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壹、2019 年 ~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16
貳、2019 年 ~ 2023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19
參、2019 年 ~ 2023 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21
肆、2019 年 ~ 2023 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23

26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壹、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27
貳、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36
參、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38

42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壹、我國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43
貳、我國有關防制投資詐騙廣告之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45
參、我國精進股東會年報及強化永續資訊措施.....47

50 附錄

一、2023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51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53
三、2019 年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67

前　言

2023

-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 2023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為發展國民經濟、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維護證券期貨市場交易秩序，並促進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特設證券期貨局（下稱本局），辦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訂、規劃及執行等業務。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內部人、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暨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關係人等，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本局均積極採取執法行動，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權益。

近年全球資本市場遭逢高通膨、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快速變化等危機，本會持續於現有資本市場藍圖等基礎下，強化創新、韌性及永續等面向，並積極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攜手，共同面對變局，迎向挑戰，臺灣的資本市場也在動盪中展現韌性，穩健前行，變得更加茁壯。展望未來，本會將持續促進資本市場發展，努力方向包括❶永續發展，接軌國際；❷創新創業，協助籌資；❸金融科技，產業升級；❹普惠金融，E 化服務；❺友善外資，提升量能。此外，也將精進投資人保護機制，並持續精進臺灣資本市場制度與人才發展，為全體市場參與者打造更公平、創新、開放、多元且國際化之資本市場，推動活絡資本市場動能、強化市場韌性與國際競爭力措施，讓更多人共享經濟成長的成果。茲說明 2023 年度相關推動策略與方針如下。

一．賡續推動「資本市場藍圖」

為推動資本市場發展，本會前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訂定 5 大策略、25 項重點項目及 84 項具體措施，分 3 年循序推動，由本會、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期交所、證基會、投保中心及證券期貨三公會協力合作推動。2023 年度重要內容包括：優化「臺灣創新版」、整併「興櫃市場」、推動境內基金清算平台，及建置上櫃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等。

資本市場藍圖推動方案所列項目，包括強化市場功能、活絡交易市場、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提升金融中介機構市場功能及競爭力、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發展等，相關措施均依規劃進度執行，並於 2023 年底執行完畢，使資本市場更向前邁進，未來並將以此為基礎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協力合作繼續推動各項措施，持續精進臺灣資本市場制度與人才發展，攜手為全體市場參與者打造更公平、創新、開放、多元且國際化之資本市場，提升我國資本市場韌性與競爭力。

二．賡續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並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為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治理，於 2020 年 8 月 25 日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以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深化公司永續治理文化 5 大主軸、共計 39 項具體措施，於 2021 年至 2023 年共 3 年為期推動。2023 年度重要內容包括：修法自 2024 年起要求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依董事屆期改選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3、要求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逾 3 屆，並要求上市櫃公司進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為強化董事選任機制及審計委員職能，將上市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每季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推動；上市櫃公司完成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另本會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願景為「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並以 3 大核心策略、5 大推動面向，合計 26 項具體措施推動，目標凝聚金融業共識，提出及發展金融業共通需要的指引、資料，推動金融業瞭解自身及投融資部位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促進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持續推動金融業支持永續發展並導引企業減碳，2023 年重要成果包括：證交所完成建置 ESG InfoHub、辦理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強化金融業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職員永續金融相關訓練等。截至 2023 年底止，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分別有 120 檔、38 檔、22 檔及 5 檔發行，總計發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574 億元、1,120 億元、546 億元及 79 億元，有效引導企業資金投入 ESG 面向發展。

以下分別說明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執法架構及 2023 年之監理重點。

壹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與方式

有效執法可確保證券期貨市場之參與者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並為維持市場秩序及保障投資權益之重要環節。

我國係依下列執法政策及方式採取執法行動，以兼顧執法之有效性及對執法對象權益之保障：

㈠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審酌個案具體違規行為之風險及重大性、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相關違規行為所得利益等，採取執法行動。

㈡ 執法對象包括公開發行公司及其負責人、經理人、內部人、暨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投資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等。

㈢ 針對中介機構採行高度監理，除定期性一般檢查外，對於特定業務或項目亦加強辦理專案檢查，以利及早發現問題，並即時導正缺失，促進中介機構健全經營。

㈣ 執法行動除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糾正、行政罰鍰、警告、停止業務執行、解除職務、廢止營業許可等外，如執法對象涉有刑事不法情事，並依職權告發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

㈤ 執法前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執法對象公平陳述及限期改善之機會。

㈥ 揭露相關執法資訊，以促進市場參與者對相關法令之瞭解並嚇阻未來不法案件之發生。

貳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架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與執法，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交易面，及中介機構進行監理與執法，茲說明如下：

㈠ 對證券期貨市場發行面及交易面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訂定及依相關規章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說明如下：

1. **證券市場發行面之監理：**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進行財務業務之監理，包括定期書面或實地查核財報及內控制度、對特殊案件採行例外管理查核、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查核等。
2. **證券暨期貨市場交易面之監理：**
   - **(1) 證券市場之監視機制：**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其所定「股市監視制度辦法」，系統化持續監視所有有價證券之交易活動，如偵測有異常價量變化，將公告注意交易資訊，並採取延長撮合時間、預收款券、暫停或停止該有價證券融券融資交易、或一定期間之買賣等相關措施。
   - **(2) 期貨市場之監視機制：**由期交所依其所定「市場交易監視辦法」，執行市場監視，如發現期貨交易達異常標準者，得公布交易資訊，並得採行調整保證金額度、限制期貨交易人之交易數量或持有部位、暫停或終止一部或全部之期貨交易等相關必要措施等。
3. **後續處置：**證交所、櫃買中心或期交所倘於監理過程中發現任何市場參與者涉有財報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掏空、炒作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之不法情事，即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另民事責任部分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據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訴訟、代表訴訟及解任訴訟。

辦理不法案件流程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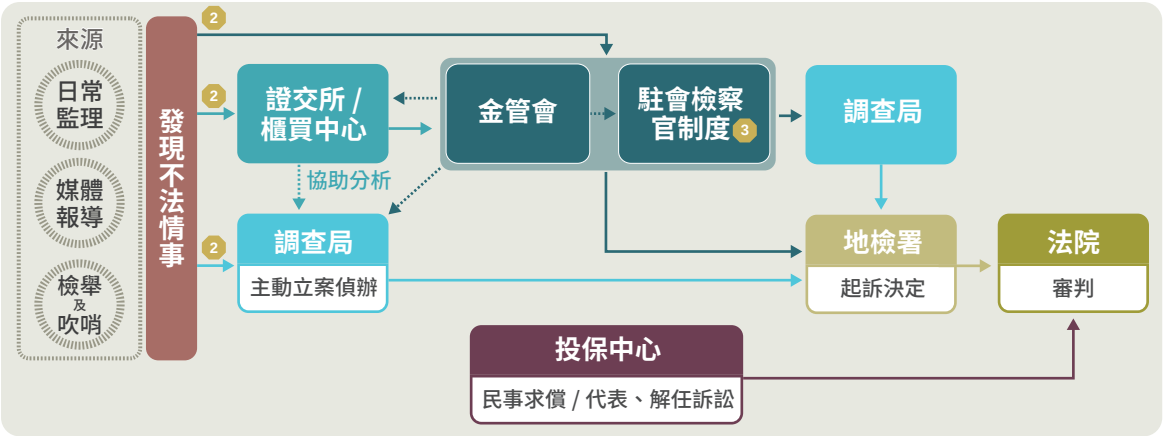

1. 我國執法架構係以本局為主體，並結合周邊單位等，針對證券期貨市場之發行面及交易面進行監理與執法。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將函報本局進行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有刑事不法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偵辦或起訴，並由法院最終審理。另民事責任部分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提起團體、代表或解任訴訟，並由法院進行審判。（對中介機構之執法流程亦同）
2. 本局、周邊單位或調查局等係透過日常監理、媒體報導、檢舉及吹哨等管道接獲不法案件，各單位辦理相關不法案件時，得相互聯繫及提供協助。
3. 為加強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與本會間業務相互聯繫與協調配合，提升偵辦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效能，法務部訂有遴派檢察官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兼辦事務要點，依據該要點第 2 點、第 3 點，法務部得遴派檢察官赴本會兼辦事務（即駐會檢察官）作為檢察機關偵辦金融等犯罪案件之聯繫窗口，本會及所屬機關執行業務倘發現有犯罪嫌疑，可檢送相關資料請檢察官研議、提供法律意見或其他蒐證協助。

㈡ 對中介機構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證券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所轄公會訂定及依相關規章對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茲說明如下：

1. **對證券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所定市場規章、與證券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暨針對證券經紀商及證券自營商之買賣受託事項相關業務規則或營業細則，並要求證券商加入公會等，督促證券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證券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2. **對期貨商之監理：**主要係透過期交所與期貨商簽訂之市場使用契約、期交所所定市場規章及對期貨商之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規範，暨要求期貨商加入公會等，督促期貨商遵循相關自律及法令規範，並對期貨商進行監理及為相關處置。

3. **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監理：**主要係透過要求投信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下稱投顧事業）加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及由公會定期檢查，督促投信投顧事業遵循公會自律規範及相關法令，以強化投信投顧業者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人員管理。
4. **後續處置：**倘上開監理過程中，發現中介機構及其負責人員、業務人員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情事，則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或所轄公會等，將函報相關資料由本局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如涉及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民事爭議則由投保中心依投保法進行調處，或有涉及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民事爭議則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進行調處或評議。

㈢ 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之監理與執法

本局依據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對 VASP 進行監理，現行係要求相關業者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始得營業，並由檢查局對 VASP 進行實地查核，以瞭解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措施之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規定，如有違反，本局將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及裁處，如調查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並將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偵辦或起訴。本會將持續推動 VASP 同業公會制定自律規範管理、於洗錢防制法增訂 VASP 登記制，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 VASP 管理，及投資人權益保護。

參 2023 年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監理重點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 ESG 資訊揭露

㈠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本會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引領企業淨零」、「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五大面向共計 33 項具體措施。

其中 2023 年重要成果包括：修正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推動上市櫃公司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成立台灣碳權交易所、修正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增訂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推動薪酬合理化、審閱永續報告書及會計師確信底稿，提升永續資訊品質、發布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準則藍圖、修正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提前上傳股東會相關資訊、修正證交法第 43 條之 1 強化大量持股資訊揭露、建置 ESG 資訊整合平台等。

㈡ 發布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俾利其推動永續發展及強化相關資訊揭露

本會督導證券周邊單位（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及相關公會（券商公會、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分別於 112 年 3 月發布「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期貨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證券期貨業應參考以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 GRI）發布之準則為編製標準，並參考氣候財務揭露規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揭露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及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制定之 SASB 準則，分階段逐步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強化永續經營相關資訊揭露。

截至 112 年 9 月底，符合第一階段規模條件之 9 家證券商及 2 家期貨商已公布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另投信事業部分，最早自 113 年公布 112 年報告書開始適用，以利投資人瞭解投信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及 ESG 事項執行情形。

二．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並持續推動會計師及事務所相關規範與國際接軌

㈠ 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之相關規劃

1. 本會為響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號召各國證券主管機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旗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發布之永續揭露準則，於 2023 年 8 月間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座談會，共同討論接軌藍圖，並於同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藍圖，以進一步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強化資本市場信賴。
2. 上開藍圖重點包括：
   (1) 直接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並由本會完成認可後適用。
   (2) 上市櫃公司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
   (3) 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並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4) 考量企業彈性，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之豁免項目及就量化難度較高之資訊可依企業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本會已成立專案小組推動工作，將持續透過各工作小組進行相關工作。

㈡ 督導會計師聯合會增訂職業道德規範公報，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及利益衝突規範

為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並與國際接軌，本會督導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及考量國內實務，研修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2023 年度共計新增 4 號公報，包括強化會計師獨立性及利益衝突規範，對於客戶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等，有助於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㈢ 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

為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並促使事務所強化其審計品質，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本會參考會計師事務所過往檢查缺失及審計品質等資訊，採風險基礎，設計事務所監理指標，以符監理比例原則，本會已於 2023 年度建立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據以調整對個別事務所之監理強度，並自 2024 年開始實施。

三．中介機構之監理重點

㈠ 共通性之監理強化

包括「法令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及「轉投資管理」。

㈡ 個別性之監理強化

1. **證券商部分：**包括證券商內部人員利益衝突查核作業之落實情形、證券商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之情形、指數投資證券（ETN）之造市與避險執行情形、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等之遵循，另業訂定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相關規定。
2. **投信部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境內外基金資訊揭露、KYC 及 KYP 之執行情形、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含政府基金代操）之利益衝突防範及投資流程控管、ETF（含期貨 ETF）之募集銷售、折溢價管理、追蹤指數及強化 ETF 資訊揭露之辦理情形、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情形、資通安全管理之執行情形、對銷售機構之管理查核及支付通路報酬之情形、公司治理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執行情形等。

四．強化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㈠ 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及考量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影響股東權益較大，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及第 44 條之 21，增訂如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因應措施、提高董事會決議召開視訊股東會門檻，暨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對數位落差股東應提供之必要替代措施等。

㈡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有關符合一定條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 30 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相關會議補充資料之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㈢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有關增訂以有價證券作為收購對價者應提出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暨修正公開收購應賣股數超過預定收購數量之分配原則、落實公平原則等規定。

㈣ 強化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實質受益人之監理

1. 現行控管機制：

我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授權子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報揭露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及其持股（法人股東應再往下揭露 2 層），另上市櫃公司（包括上市櫃之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此外，任何人（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 之股份者，應辦理申報及公告（如有變動時，亦同）。

2. 強化監理機制：

(1) 為提升大量股權資訊透明度及符合國際立法趨勢，112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調降前述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揭露門檻由 10% 降為 5%，並給予 1 年緩衝期。配合前開修正及為強化申報效率與監理效能，爰金管會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修正發布「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主要修正重點包括大量股權揭露門檻由 10% 調降至 5%、改採電子化申報方式，以踐行節能減碳並提升申報效率、行政委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受理申報公告案件，暨明訂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而未超過 10% 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等。

(2) 為提升股東透明度，我國 2023 年 3 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其中參酌新加坡、香港等國外立法例，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措施，並規劃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完成推動，期間請證交所先蒐集國外相關作法，研議訂定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參考範例，嗣再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備置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證交所業於 2023 年持續蒐集國外有關公司備置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相關作法，供未來相關管理政策參考。

2023

第一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成效總覽

- 2019 年～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 2019 年～2023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 2019 年～2023 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 2019 年～2023 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我國近 5 年（2019 年～ 2023 年）之執法情形相關資料彙整如表 1-1，其中包括本局行政處分案件、法務部調查局移送企業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偵查案件，及投保中心之民事責任訴追案件。

由表 1-1 可知，近 5 年本局行政處分件數及罰鍰金額有先升後降趨勢；法務部調查局刑事犯罪案件數先降後升、犯罪標的金額持續下降；另投保中心的民事責任訴追案件則有團體訴訟案件數漸減、代表及解任訴訟案件數漸增之趨勢。茲併我國近 5 年度跨單位及跨國監理合作情形，暨我國近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等說明如後。

表 1-1

執法單位暨執法行動 \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金管會證期局	行政處分【公開發行公司；中介機構（含人員）】	357 件【270 件；87 件】	351 件【234 件；117 件】	367 件【219 件；148 件】	287 件【199 件；88 件】	311 件【176 件；135 件】
	罰鍰金額【公開發行公司；中介機構（含人員）】	8,216 萬元【6,914 萬元；1,302 萬元】	10,360 萬元【5,198 萬元；5,162 萬元】	8,693 萬元【4,915 萬元；3,778 萬元】	6,780 萬元【4,370 萬元；2,410 萬元】	7,070 萬元【4,314 萬元；2,756 萬元】
法務部調查局	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	60 件	57 件	49 件	63 件	57 件
	犯罪標的（金額）	1,594,198 萬元	1,656,305 萬元	1,165,369 萬元	523,254 萬元	433,196 萬元
投保中心	團體訴訟起訴件數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12 件 168,729 萬元	10 件 72,625 萬元	11 件 724,626 萬元	7 件 733,545 萬元	6 件 26,514 萬元
	代表訴訟起訴件數及訴訟上請求金額	2 件 11,577 萬元	6 件 130,990 萬元	8 件 173,685 萬元	9 件 143,460 萬元	4 件 220,131 萬元
	解任訴訟提起件數	5 件	7 件	6 件	14 件	12 件

* 資料來源：本局行政處分部分為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一及二）；法務部調查局及投保中心相關統計資料為該局及該中心提供。

** 有關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期交所依相關規章對公開發行公司，暨中介機構（及人員）進行監理，如有違反，並為相關處置措施之相關執法資料請詳附錄二。

*** 投保中心各年度團體訴訟請求金額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壹 2019 年～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

本局近 5 年（2019 年至 2023 年）行政處分與行政罰鍰案件數均於 2020 年下降後於 2021 年增加，並自 2021 年起下降（惟行政處分案件數於 2022 年下降後又於 2023 年增加）；另行政罰鍰總金額及平均罰鍰金額（詳圖 1-1、圖 1-2 及附錄三表一）於 2020 年最高，嗣逐年下降並於 2023 年再度增加；其中 2021 年行政處分案件數最多、2022 年罰鍰金額最少、2023 年罰鍰件數最少。

觀察上開趨勢原因主要係本會為強化法規遵循適度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部控制，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新增第 178 條之 1 規定，提高違反相關法規之行政處分罰鍰金額上限（由 240 萬提高為 480 萬元），並對未依內部控制度執行之證券商增訂處罰鍰相關規定、2020 年針對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案件（1 件）處以高額罰鍰（2,500 萬元），暨 2023 年對違反投信投顧相關規定之裁罰案件數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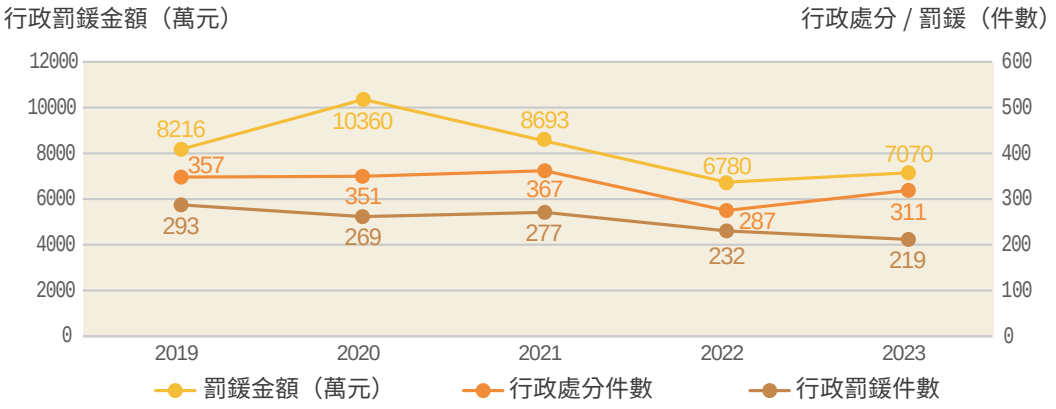

圖 1-1 2019-2023 年行政處分 / 行政罰鍰案件數及罰鍰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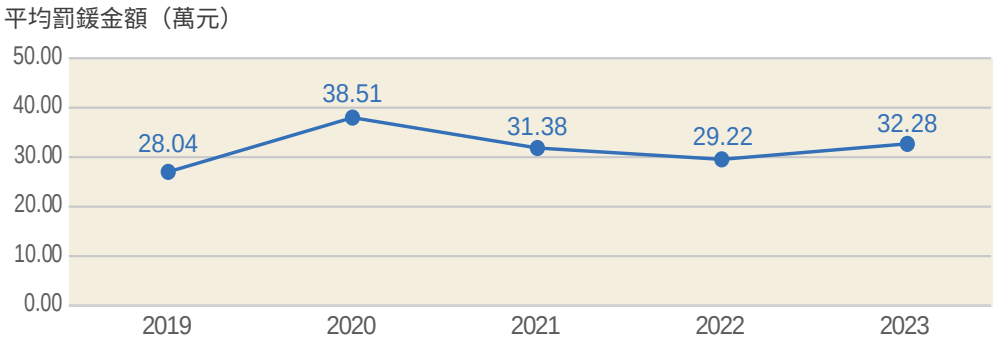

圖 1-2 2019-2023 年平均罰鍰金額（單位：萬元）

另依裁罰類型及裁罰主體分析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案件，可得出下列觀察結果（詳表 1-2、圖 1-3 及 1-4）：

1. 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219 件，較 2022 年案件數（232 件）明顯減少，主要係因 2023 年對內部人、公開發行公司及會計師違反相關規範之裁罰案件數有減少趨勢；另罰鍰金額計 7,070 萬元，較 2022 年（計 6,780 萬元）略微增加，主要因為 2023 年對部分中介機構（包括違反內部控制規範之證券商、投信業者及期貨商等）及會計師裁罰金額較高所致。
2. 針對中介機構處以糾正處分計 54 件，佔全體案件約 17%，相較 2022 年處以糾正案件數及占比（37 件；約 13%），案件數有所增加，占比亦微幅增加。
3. 行政罰鍰、糾正以外之其他裁罰類型，包含對中介機構廢止營業許可 1 件及警告 4 件；另對中介機構以及其負責人、從業人員，予以停止業務執行處分計 25 件、予以解除職務處分計 3 件，及予以降薪 3 件。
4. 此外，罰鍰案件占比約 71%，較 2022 年占比（81%）明顯減少，但其他種類行政罰如糾正、減薪等類型案件增加，顯示我國處分措施朝向多元化，有助於監理目的之提升。
5. 行政罰鍰案件中，依裁罰主體觀察：
   (1) 逾 5 成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包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規定，申報其持有或轉讓有價證券。
   (2) 其次，約 22% 案件（共計 48 件）為公開發行公司，較 2022 年度（58 件；占 25%）案件數減少且占比下降，多數案件為公開發行公司未依規定公告申報（重編）財務報告。
   (3) 再其次，約 20%（44 件）案件為中介機構，相較 2021 年度（41 件；占 18%）件數及占比均略微增加。另本會為強化法遵提高罰鍰上限及落實證券商內控，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及新增第 178 條之 1 規定，經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規定，對證券商處罰鍰案件數分別為 1 件、5 件、28 件、26 件及 31 件，有逐步上升趨勢。另 2023 年對於中介機構處以罰鍰較高者分別為對富邦投信、保德信投信及街口投信違規缺失案分別處以 180 萬元、120 萬元及 120 萬元（相關案例說明請詳第二章案例五及案例六）

(4) 另外，本會 2023 年對會計師處罰鍰共計 4 件，主要為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審計準則等規定執行相關查核程序。

表 1-2

裁罰種類 /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營業許可	警告	降薪	總計
內部人	117	-	-	-	-	-	-	117
公開發行公司	48	-	-	-	-	-	-	48
會計師	4	-	-	-	-	-	-	4
中介機構	44	54	-	-	1	4	-	103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	-	25	3	-	-	3	32
其他	5	-	-	-	-	-	-	5
總計	219	54	25	3	1	4	3	309

* 表 1-2 整理自本局網站行政處分案件彙總表（包括行政處分統計表及明細資料，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2&parentpath=0,2，參見附錄三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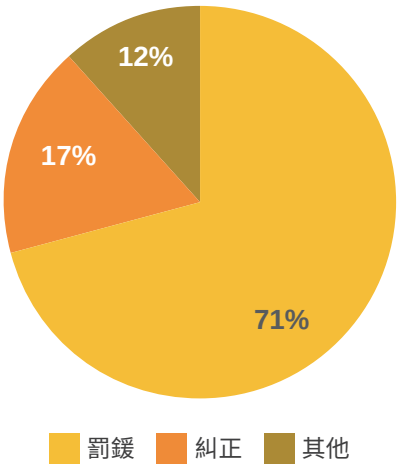

圖 1-3
2023 年行政裁罰案件裁罰類型及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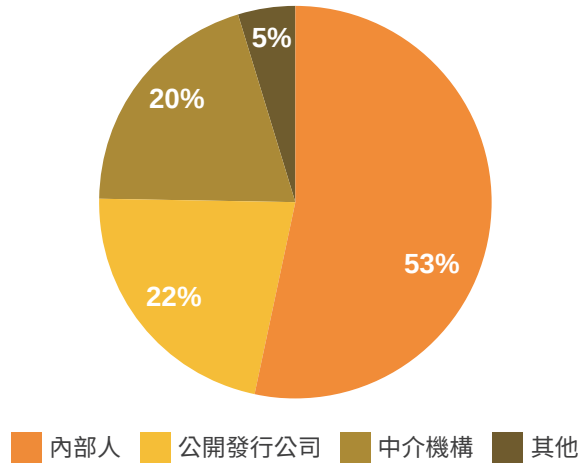

圖 1-4
2023 年行政罰鍰裁罰主體及占比

貳 2019 年～ 2023 年法務部調查局移送刑事犯罪案件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近 5 年（2019 年至 2023 年）移送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刑事犯罪案件數量於 2019 年至 2021 年間有下降趨勢，於 2022 年達到最高後再於 2023 年下降；犯罪標的金額則於 2020 年最高，嗣逐年下降，2023 年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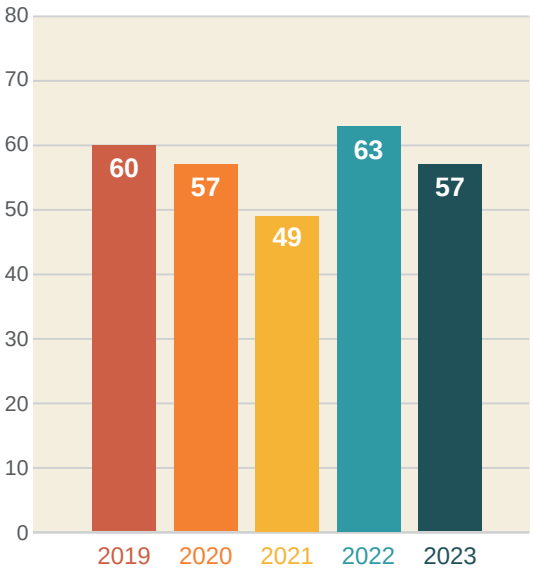

圖 1-5　刑事犯罪案件數（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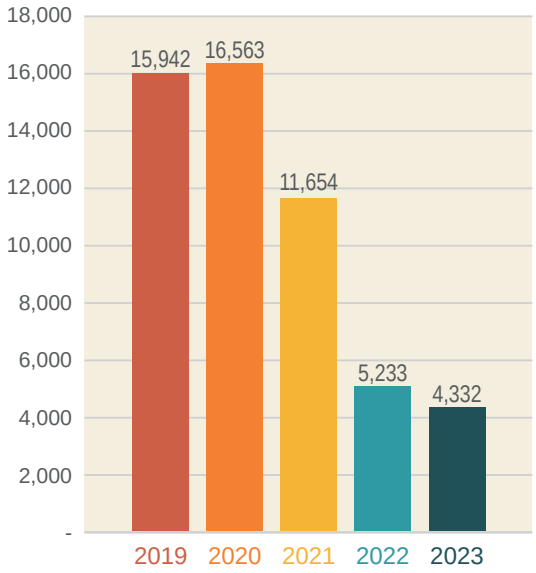

圖 1-6　刑事犯罪標的金額（單位：百萬元）

2023 年犯罪案件以內線交易數量（20 件）最多、財報不實標的金額（126,582 萬元）最高。該年度犯罪案件數量較前一年度（2022 年）減少，主要係詐偽募集或發行、內線交易及非常規交易等類型之案件數量減少所致，其中內線交易及非常規交易案件數量均減少 4 件最多；2023 年犯罪標的金額略低於 2022 年，主要因詐偽募集或發行、內線交易及非常規交易案件類型犯罪標的金額減少所致（詳表 1-3 及表 1-4）。

另經瞭解，該局 2023 年度移送詐偽募集或發行案件因案件品質不同，故涉案不法金額亦有不同；非常規交易案件類型則因偵辦移送案件數不同（2022 年偵辦移送 6 案，2023 年偵辦移送 2 案），故標的金額有明顯落差；至財報不實案件部分，相較 2022 年度，2023 年偵辦移送案件不法金額較高，係因犯罪標的金額較 2022 年增加甚多。

表 1-3

犯罪型態	案件數					嫌疑人數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詐偽募集或發行	9	8	7	10	8	64	49	35	59	47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14	9	5	11	12	40	48	15	39	36
內線交易	12	13	22	24	20	40	55	81	112	79
非常規交易	9	9	4	6	2	47	61	23	25	16
特別背信、侵占	12	12	7	9	10	72	64	14	54	46
財報不實	3	6	3	3	4	20	19	11	21	44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1	0	0	0	0	3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1	0	0	0	1	1	0	0	0	1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60	57	49	63	57	284	296	182	310	269

表 1-4

犯罪型態	犯罪標的（萬元）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詐偽募集或發行	449,738	205,919	175,089	256,031	118,104
違約交割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325,601	241,715	71,422	16,082	19,824
內線交易	8,544	20,299	11,052	24,684	10,216
非常規交易	199,731	141,676	52,799	102,696	39,238
特別背信、侵占	495,968	620,296	208,658	85,840	119,232
財報不實	114,614	426,398	326,350	37,921	126,582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320,00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小計	1,594,196	1,656,303	1,165,370	523,254	433,196

參 2019 年～ 2023 年投保中心民事責任訴追情形

一、團體訴訟部分：（詳表 1-5）

㈠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 2019 年至 2023 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分別為 12 件、10 件、11 件、7 件及 6 件，其中 2019 年及 2023 年以內線交易類型案件居多；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則以財報、財業務資訊不實或公開說明書不實類型案件居多。

㈡ 趨勢分析：

1. 件數：2019 年至 2021 年團體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而 2022 年、2023 年團體訴訟起訴案件較少，係因該等年度受理案件之標的公司非市場上交易活絡之股票，致授權人數未達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28 條規定 20 人要求而不易成案，惟差異尚非重大。
2. 授權人數：2021 年之授權人數較多，主要係因當年度起訴案件有數案授權人數較多，例如康友案及杜康案。
3. 請求金額：2021 年、2022 年之請求金額較高，主要係因當年度部分起訴個案之授權人數多且為高股價個案或授權人參與公司現金增資認購股數高，致求償金額也較高，例如康友案及如興案。

表 1-5

團體訴訟類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起訴案件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授權人次
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	2	69,625	143	5	65,309	3,478	5	710,529	7,795	5	666,712	1,122	1	19,374	275
操縱股價	4	80,010	1,048	2	1,791	140	3	9,157	93	1	66,663	124	1	103	27
內線交易	6	19,094	1,512	2	1,198	60	2	2,809	49	1	170	28	4	7,037	438
綜合類型（註 1）	0	0	0	1	4,327	109	1	2,131	77	0	0	0	0	0	0
合計	12	168,729	2,703	10	72,625	3,787	11	724,626	8,014	7	733,545	1,274	6	26,514	740

註 1：同時包括財報、財業務資訊或公開說明書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及其他類型之兩種以上市場不法類型者。

註 2：各年度請求金額及授權人次因案件授權人數增減或損害計算方式變更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二．代表及解任訴訟部分：（詳表 1-6）

㈠ 案件類型說明：投保中心 2019 年至 2023 年代表訴訟案件數分別為 2 件、6 件、8 件、9 件及 4 件；解任訴訟案件則分別為 5 件、7 件、6 件、14 件及 12 件。

㈡ 趨勢分析：投保中心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時，須符合標的公司為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且不法行為人為現任或曾任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要件，再續行視個案情形評估提起代表或解任訴訟。2020 年至 2022 年代表訴訟起訴（含訴訟參加）案件數量差異不大，2019 年及 2023 年則因評估不法案件實際情形，符合法條適用條件之案件數較少，故提起代表訴訟案件數減少；2019 年至 2021 年解任訴訟案件數差異不大，2022 年、2023 年因新修正投保法賦予經裁判解任確定之董監事有 3 年失格效果，為貫徹立法意旨，避免不適任之董監事影響資本市場公司治理及危害公司經營，故針對從事不法行為之董監事，不論其後續是否仍在任，或其所違反者是否為所任職公司之忠實及注意義務，投保中心皆依法對該不適任董監事提起訴訟，致訴訟案件數增加。

表 1-6

訴訟類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起訴件數	請求金額（萬元）
代表訴訟	2	11,577	6	130,990	8	173,685	9	143,460	4	220,131
解任訴訟	5	-	7	-	6	-	14	-	12	-

註：代表訴訟各年度請求金額因案件訴訟情形數值可能調整，資料統計至 113 年 3 月 18 日。

三．執行成效

㈠ 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求償取得賠償款項：

投保中心 2023 年就證券期貨事件協助投資人進行團體訴訟主張權利，其中經由和解取得約 1.51 億餘元之和解金，另透過勝訴判決取得約 1.08 億餘元之賠償款項，單年度已為投資人取得高達 2.59 億餘元之賠償款項，此等成果是隨著投保中心團體訴訟的提起，司法判決不斷的演進，在逐步累積勝訴案例的

同時，促成被告與投保中心積極達成和解。此外，投保中心亦透過終局執行等方式取得賠償款，並陸續將款項分配予投資人，具體達成填補投資人損失之目的，也提振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

㈡ 為上市櫃公司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不適任董監事，促進公司治理：

投保中心 2023 年就解任訴訟計取得 10 件勝訴判決，其中，大同案（已勝訴確定）、光洋科案及如興案皆涉及經營權紛爭，該等判決明確劃出董事執行業務的紅線「守法義務」，對市場上違法爭奪經營權者，產生警惕之作用，且藉由董監事解任訴訟失格制度，使被解任董監事 3 年內不得擔任所有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董監事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讓董監事於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或重大違反法令章程時之違法成本提高，具體彰顯了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董監事應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有效督促董監事恪遵法令及忠實執行職務，並有助於導正市場風氣以健全公司治理。

肆 2019 年～ 2023 年本局跨單位及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一、跨單位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㈠ 發行面之跨單位合作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如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交由證期局為相關裁處，如涉及證券不法行為部分，相關案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刑事偵查或起訴；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負責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第 174 條第 1 項第 4、5 款（帳簿、表冊、文件、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記載）、第 6 款（經理人或會計主管於財務報告為虛偽記載）、第 8 款（董事、經理人等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會授權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提供擔保等）及第 2 項第 2 款（會計師出具虛偽不實報告或意見）等分別計 8 件、4 件、4 件、9 件及 4 件（2023

年違反前開規定遭本局移送案件，其中有 1 件涉關係人交易），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後，移送予法務部調查局或地檢署進行續後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另因應檢調單位調查需要，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單位合作調查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案件，證交所 2019 年至 2023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27 次、17 次、40 次、19 次及 28 次，櫃買中心 2019 年至 2023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48 次、41 次、52 次、24 次及 34 次。

另為強化各監理單位間之聯繫機制，俾及早發現企業集團所涉異常事項，並及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本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跨單位合作）召開「企業監理會議」，必要時亦邀請銀行局、保險局、檢查局、投保中心、集保結算所等單位參加，2019 年召開 2 次、2020 年召開 3 次、2021 年召開 2 次、2023 年召開 1 次（2022 年未召開）會議。

㈡ 交易面之跨單位合作

2019 年至 2023 年投資人涉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操縱股價）、第 157 條之 1（內線交易）分別計 4 件、7 件、4 件、6 件及 4 件洽駐會檢察官討論。另有關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司法機關等相關單位合作，協助調查證券交易市場不法案件（含股價操縱（炒作）及內線交易等）部分，其中證交所 2019 年至 2023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45 次、54 次、47 次、50 次及 23 次，櫃買中心 2019 年至 2023 年協助司法機關提供資料分別計 103 次、100 次、116 次、84 次及 74 次。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前與司法機關合作，協助調查的不法交易案件，已陸續經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或各級法院判決，例如鄭姓等 5 名被告於 2016 年至 2017 年間涉及大同股價操縱案，於 2023 年 6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個月至 13 年 6 月；鄭姓等 4 名被告於 2016 年間涉及久大（嗣更名為新零售）股票內線交易案，於 2023 年 10 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分別判處 2 年有期徒刑（緩刑 3 年）、1 年 10 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 3 年）、1 年 8 個月之有期徒刑及 1 年 8 個月之有期徒刑（緩刑 2 年）。

㈢ 金管會與法務部之跨部會合作

本會與法務部定期召開工作聯繫會報，加強處理金融不法案件之工作聯繫、協調與意見交流，共同打擊犯罪，維護金融市場秩序， 2023 年計召開 2 次。

二．跨國金融監理合作情形

本會為執法目的，與外國證券期貨監理機關間，得透過國際證券管理機構多邊諮商、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IOSCO MMOU），進行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等金融監理合作事宜。

本局於 2019 年至 2023 年間，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量共 40 件，其中以 2022 年 12 件最多；另 2019 年至 2023 年間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共計 41 件，其中以 2020 年 15 件最多（詳表 1-7）。此外，2023 年本局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6 件）之請求對象為印尼金融服務管理委員會（2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1件）、開曼群島金融監管局（1件）、馬來西亞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1 件）及賽普勒斯證券交易委員會（1 件），另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計 6 件，包括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2 件）、開曼群島金融監管局 (1 件)、印度證管會（1 件）、馬來西亞證券管理委員會（1 件）及越南證管會（1 件）等，顯見我國業與其他國家之金融監理機關建立緊密之溝通與合作關係。

三．近 5 年內線交易執法成效

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經起訴內線交易案件，計有 68 件，其中有 53 件判決有罪；目前 136 人被判決有期徒刑刑期約在 1 年至 3 年 6 月間，除需負刑事責任外，尚須負民事責任。查投保中心受理內線交易受損害投資人之團體訴訟求償，68 件起訴案件中，有 5 件已取得賠償款。

表 1-7

類型＼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請求他國主管機關協助案件數	11	7	4	12	6
他國主管機關向本局請求協助案件數	9	15	8	3	6

第二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重大執法案例說明

2023

- 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 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之執法政策、方法及架構，暨最近 5 年（2019 年～ 2023 年）之執法成效，已於前言及第一章敘明，本章續就我國證券期貨市場 2023 年之行政處分、刑事犯罪偵查及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加以說明。

壹 行政處分之重大執法案例

本會 2023 年對上市上櫃公司之重大監理案例，包括因應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山公司）經營權爭議與違反公司治理事件，以及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可成公司）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損害股東權益案件予以調查及處分，暨與法務部合作查緝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和公司）內部人未依規定申報利用他人名義持股案件並予裁罰，以強化我國證券市場之透明度及公司治理；另中介機構重大監理案例部分，除針對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證券）電腦系統及網路控管程序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案予以裁罰外，並針對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投信）及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經理人違法買賣股票、內控嚴重失靈，以及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街口投信）辦理基金配售作業未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等案，對相關中介機構及其人員予以重罰。茲說明如下。

一．以泰山公司經營權爭議案為鑑，精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運作相關規範，以強化公司治理，保護股東權益

泰山公司（或該公司）與大股東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邦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間爆發經營權爭奪事件，泰山公司並有多項違反公司治理規範情事，本會、證交所及投保中心均積極督促該公司改善並加強監理，以保護股東權益。

泰山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家公司）股權案（金額 80.97 億元），本會經核該公司有未依所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事前進行評估並納入會議資料、議案資料僅有一頁持股明細表、未依董事詢問及要求提供、補充資料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情事，爰對該公司負責人處罰鍰 48 萬元，證交所並針對該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重大缺失、未完整揭露重大訊息、未即時申請暫停交易及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等，處違約金 200 萬元，投保中心亦函請該公司各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查明，並督促公司適法妥處。

上開股權處分案經泰山公司獨立董事陳〇〇及杜〇〇認為有重大違失，公告以獨立董事名義於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為瞭解前開股東臨時會召集所據法令及召集之必要性，證交所及投保中心爰分別函請兩位獨立董事說明，另投保中心亦發布新聞稿呼籲雙方恪遵法令及本於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執行職務；本會並函請集保公司查核該次股東臨時會各項作業，及請投保中心於當日出席股東臨時會。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陳〇〇及杜〇〇未釋明泰山公司現有董事均不適任或出售全家股份交易之資金有處於重大風險之情形，而有召集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之必要，及未釋明所稱損及獨立董事職權及股東意志行使而受有無法回復損害等理由，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裁定禁止召集該次股東臨時會。

嗣龍邦公司等 7 人於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告依公司法第 173 條之 1 規定於 5 月 31 日召開 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泰山公司遂於 4 月 20 日（因警方帶離審計委員會主席致會議中斷）及 5 月 5 日召開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36 億元取得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39％股權案及以 9.27 億元新建廠房與設置生產線案，並以 5 月 5 日會議為續行 4 月 20 日

會議為由，逕予免除召集、通知及簽到等議事程序，並發布重大訊息表示獨立董事陳〇〇當然解任。另媒體所報導泰山公司與寬量國際簽訂仲介顧問契約並支付全家股票交易仲介費 8 千萬元、以 7 千萬元購入兩幅吳冠中畫作、開立 3 千萬元保證票據計畫購買 30 億元台開花蓮新天堂樂園土地等，經證交所實地查核發現未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本會針對該公司前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程序違失，處該公司負責人 96 萬元罰鍰，並就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所列獨立董事解任事由非屬法規所定得當然解任之事項，函請泰山公司為適法性之處理；證交所就泰山公司前開再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且情節重大，要求其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說明並處其違約金 250 萬元，及就多次提醒仍不補正前揭未當之重大訊息，併同多項重大訊息嚴重違規情事，處泰山公司 300 萬元違約金；投保中心亦針對泰山公司屢遭證交所處罰並發生巨額轉投資爭議等情事，發布新聞稿呼籲泰山公司應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請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善盡其職責。

鑑於實務屢屢發生獨立董事單獨召開股東臨時會等經營權爭議，並為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立法院迅速通過本會所擬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 等修正案，明定對董事之訴訟權、股東會之召集權及董事與公司間交易代表公司之權，由原獨立董事可單獨行使職權，修正為應經審計委員會會議辦理，全案並經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發布。另為解決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召集及議事程序爭議，本會亦請投保中心召開諮詢會議，聽取專家學者及周邊單位意見，並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召開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選任、延後開會程序和次數、續行召開程序等，及董事會延後召開時限與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以完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議事程序，並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強化上市櫃公司治理，保護股東權益。

二．可成公司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違反公司法規定並損害股東權益，本會裁處罰鍰 24 萬元

經濟部為公司法之主管機關，該部於 94 年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賦予股東提案權，讓持股 1%以上之股東可以於 300 字之範圍內向公司提出 1 項股東常會議案，又為強化公司落實股東提案權之保障，於 107 年修法明定如公司未將符合前揭規定之股東提案列入議案者，處以罰鍰。

可成公司之股東前向該公司提出 112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修正公司章程，內容為將盈餘分派與公積分派之授權改由股東會決議，該公司董事會認為盈餘分派與公積分派分別屬於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之規定，二者屬於不同之事項，因此認為股東提案超過一項，爰未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查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立法精神，係為透過股東提案促進股東得參與公司經營，該條文限制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其目的在避免股東提案過於浮濫，並非賦予董事會可恣意排除股東提案之權限。可成公司股東之提案目的是為了爭取投資公司配發之股利，屬於同一事實之概念，案經洽詢經濟部表示本案股東提案未超過一項，再者，公司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公平對待小股東提案，列入股東會之議案能否通過仍需由股東會決議，可成公司僅以外部律師意見、逕自法規解釋即認定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而排除不列入議案，核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立法意旨不合，損害股東提案權，本會爰依同條第 7 項規定對該公司為行為時之負責人處罰鍰 24 萬元。惟受處分人不服，提起訴願，業經行政院 2024 年 4 月 19 日訴願決定表示，本會以可成公司未將股東系爭提案列入 112 年股東常會議案，與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立法意旨不合，有損害股東提案權之情事，處該公司為行為負責人相關罰鍰，經核並無不合，爰駁回其訴願。

三．國泰證券電腦系統及網路控管程序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本會對該公司裁處警告及 150 萬元罰鍰

國泰證券 2023 年 7 月二度發生電子下單系統無法下單之異常情形，經查該公司有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本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及第 178 條之 1 規定，對該公司核處警告及 150 萬元罰鍰。

國泰證券 2023 年 7 月 5 日上午發生電子下單系統無法下單之異常情形，雖經該公司當日緊急修復，惟該公司系統於同年 7 月 10 日上午再次發生電子下單系統無法下單之狀況，經證交所前往該公司實地查核後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

1. 憑證系統上線時未對系統連線機制之參數進行測試。
2. 未確實執行應用系統壓力測試作業。
3. 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作業細則未包含完整之交易安全性及穩定性規範。
4. 未制定憑證系統故障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
5. 未考量憑證虛擬主機資源共用情境，導致憑證系統資料庫主機未有足夠之資源配置。

國泰證券短期內兩度發生系統異常事件已導致投資人大量申訴，且影響客戶權益，經查前揭事項係該公司電腦系統及網路控管程序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落實執行，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本會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依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及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該公司核處警告及 150 萬元罰鍰，證交所並已函請該公司研訂改善計畫及委託第三方專業機構提出驗證報告，後續將追蹤輔導其辦理情形。

證券商係證券市場重要之中介機構，在提供客戶交易服務，尤應注意資訊安全管理與法令遵循，俾利證券市場之順暢運作及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本會將持續維護金融市場之穩定運作及投資人權益之保障。

四．東和公司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東和公司股票，未依規定辦理事後申報，本會裁處 42 萬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取得公司內部資訊相較他人具有優勢，且轉讓持股時對公司經營及證券市場交易有一定影響，爰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要求該等人員持股應予公開，本會與司法機關並持續積極緊密聯繫查緝上市櫃公司內部人利用他人名義持股卻未依規定申報案件，以提升企業透明度，並維持市場秩序。

本會 2023 年接獲法務部調查局來文，林〇〇為東和公司內部人 (大股東)，疑似利用其已成年兒子帳戶買賣東和公司股票，惟林〇〇並無申報利用其子名義持股情事，案經本會與司法機關緊密聯繫取得相關帳戶資金流向，及向集保結算所查調相關帳戶股票買賣異動資料後，發現林〇〇有未申報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及持有東和公司股票情事，爰於 2023 年 3 月 1 日依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裁罰林〇〇新臺幣 42 萬元，以維護市場秩序，健全市場發展。

五．富邦投信及保德信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監督其前經理人涉違法買賣股票案，內控嚴重失靈，本會裁處，並命其解除相關經理人職務

本會對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利益衝突已訂有事前、事後防範措施，事前預防機制包括人員交易限制、行為禁止、申報持股、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例如基金經理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不得買賣與投信基金或全委資產所投資之相同股票、不得以職務上知悉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及應按月申報其股票交易情形等；事後交易監控機制包括投信事業按月自行查核相關人員持股申報之法令遵循情形，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市場監視發現異常交易個股時，將即時了解有無涉及投信基金及代操帳戶，並即時處理與通報異常狀況，此外，本會將定期與不定期對投信事業財務業務進行金融檢查，如發現投信基金（或全委）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買賣股票涉有異常情事時，將依行政程序辦理。

2023 年本會查核發現富邦投信前基金經理人林○○、賴○○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於基金從事個股交易期間，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利用特定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以及利用職務之便找尋標的，於特定人帳戶進行買賣，又賴○○有利用特定人帳戶買賣其所拜訪或報告相同標的之情事，且前開該 2 經理人之個人交易皆未向公司申報，違反個人交易及利益衝突防範之相關規定；此外，本會對保德信投信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保德信投信前大中華投資部協理賴○○於任職期間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與保德信投信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相同個股，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

本會爰依行政程序處理並會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清查案關帳戶資料，經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核認富邦投信及保德信投信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對於辦理投資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控管作業有欠嚴謹，未能有效查核督導基金（或投資）經理人個人交易行為，及有效防範利益衝突等。

本案富邦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基金經理人之個人交易違規行為，且有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之重大缺失，未能有效防範利益衝突，本會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核處富邦投信警告及罰鍰 180 萬元，並命令富邦投信解除林○○、賴○○職務；另保德信投信未能有效查核督導賴○○之個人交易行為，

核有內部控制制度失靈之重大缺失，未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顯已影響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正常執行，本會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對保德信投信核處警告、罰鍰 120 萬元，並命令保德信投信解除賴○○職務，本會並同時函請保德信投資集團總公司加強監管在臺業務，落實督導相關人員遵守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

綜上，以上開富邦投信及保德信投信之違規缺失為鑒，考量投信事業募集大眾資金發行基金及受託客戶委託資產進行投資，應具備高度誠信經營之文化，本會爰就投信人員交易新增 7 項及精進 6 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如下表），對於違法的公司及個人，並將予嚴懲不貸，以健全資產管理業發展、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新增措施	具體內容
防範措施	1. 訂定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2. 研議針對投信投顧事業未建立及未落實執行內控，處以罰鍰，並提高罰鍰上限。 3. 於法令中明訂投信人員交易買賣控管及資通訊設備管理相關規範，並提升內部稽核主管職位，以提高監理強度。 4. 增訂基金經理人行為遵循指引，並納入自律規範。 5. 強化運用科技管理資訊及通訊設備。 6. 借重周邊單位支援投信事業內控內稽審查。 7. 與證券周邊單位研商建立大數據監理平台，持續優化檢查機制。
精進措施	1. 強化與檢調單位合作，防範不法。 2. 推動投信事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精進高階經理人問責制度。 3. 認識及關懷員工（Know Your Employee），及時給予適當之關懷與協助。 4. 要求業者定期舉辦利益衝突交易之宣導或教育訓練，深植道德操守意識。 5. 建置合理薪酬及獎懲制度。 6. 於公會網站建置專區納入投信投顧人員常見缺失態樣、受本會及司法機關處分情形，及最佳實務案例等，以宣導行為管理案例。

六．街口投信辦理基金配售作業未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本會處警告並裁罰 120 萬元

街口投信前於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0 日期間辦理街口標普高盛布蘭特原油 ER 單日正向 2 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原油正 2 期貨 ETF）配售作業，每日有多名參與證券商及眾多法人投資人提出大量申購申請，但街口投信僅於 2020 年 8 月 6 日及 8 月 7 日由時任董事胡〇〇君個人決定配售給第一證券（香港）投資專戶及富邦證券（香港）投資專戶等 2 名外資法人，未具任何理由或依據即拒絕各參與證券商及其他眾多法人投資人之申請。街口投信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前經本會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處分 60 萬元罰鍰。

本會追蹤街口投信上開違規行為之改善情形，發現街口投信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辦理原油正 2 期貨 ETF 配售作業，每日有多名參與證券商及眾多法人投資人提出大量申購申請之情形下，街口投信仍未對每次配售之額度及對象有相關評估原則，且有多日配售予上開 2 名外資法人投資專戶之數量，占當日總配售數量高達 3 成至 8 成，未具任何理由或依據即拒絕其他多名參與證券商及眾多法人投資人。另臺北地檢署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訴街口投信前董事胡〇〇君等人涉犯背信等罪，依本會向臺北地檢署調閱起訴書之相關卷證，發現胡〇〇君等人利用上開 2 名外資法人投資專戶提出申購，及街口投信依胡〇〇君指示優厚配售予上開 2 名外資法人投資專戶等情事。

上開事實顯示，街口投信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接獲本會 2020 年 9 月 29 日處分書後，於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仍未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基金投資人，且屬累犯，本會爰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加重處分街口投信警告及罰鍰 120 萬元。

七．鴻翰創意有限公司違法從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業務，遭本會裁罰

本會現行對 VASP 之監理，依據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下稱本辦法）之規定，VASP 應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後始得營業，違反者本會將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處以罰鍰。

本會於 2023 年接獲法務部調查局提供之情資，發現鴻翰創意有限公司有對外提供虛擬通貨買賣服務，惟未向本會完成上開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核有違反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故本會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限期該公司完成改善，惟該公司並未於本會所定期限內完成改善，爰本會於 2024 年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裁罰鴻翰創意有限公司 50 萬元，以健全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產業發展、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民眾權益。

貳　刑事犯罪偵查之重大執法案例

一．財報不實──杏〇公司許〇等涉嫌財報不實違反證券交易法案

黃〇時任上櫃交易之杏〇公司董事長；吳〇及陳〇係前後任總經理；李〇係總管理處副總經理；張〇係總管理處財務部經理；蔡〇係血液透析處副總經理；邱〇及許〇各係血液透析處中區及南區經理；蔣〇係血液透析處中區行政助理；簡〇係杏〇公司登記負責人；周〇係草屯陳〇診所（負責人：陳〇）行政助理；游〇係合〇診所負責人；陳〇及其胞妹陳〇分別係晉〇有限公司、枳〇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會計；談〇係臺中慶〇診所負責醫師，莊〇係苗栗重〇醫院總務人員，邱〇時任臺中佳〇診所醫師，並曾支援臺中賢〇醫院血液透析業務，黃〇係嘉義慶〇醫院營運長，並為佑〇公司及加〇公司負責人，尹〇係彰化慈〇診所負責醫師。緣於 100 年起，因中部及南部地區診所（下稱：真實交易診所）欲以低價向杏〇公司購買醫療設備，且該等診所均採核定稅額課稅，無需進項發票扣抵，而邱〇及許〇等人為增加主管區域之銷售業績，乃與草屯〇診所、合〇診所、晉〇公司、枳〇公司、慶〇診所、重〇醫院、佳〇診所、賢〇醫院、慶〇醫院、佑〇公司及加〇公司等（下稱：虛偽交易診所）合謀，由杏〇公司將醫療設備銷售予真實交易診所，並開立不實發票予虛偽交易診所，虛偽交易診所自 100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間，共計逃漏稅捐 1,416 萬 646 元，蔡〇、陳〇等人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法等。黃〇等人為避免違反與上游廠商間之競業條款、增加投標機會等，刻意隱匿杏〇公司及邑〇公司（登記負責人：高〇）均由杏〇公司實質掌控，為財務報告所規範之關係人，且為營造該 2 家公司有進銷項交易之外觀，分別自 101 年 4 月及 102 年 7 月起，改以邑〇公司與杏〇公司名義開立不實發票予前揭虛偽交易診所，金額共計 5,897 萬 3,588 元，惟相關醫療設備實際上仍由杏〇公司出貨予真實交易診所，黃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係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二．內線交易──亞〇公司涉嫌不法案

姚〇係亞〇公司董事長，為具有決策權之人，可掌控土地處分及共同投資興建案之相關流程，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規範之人；林〇係姚〇實質掌控之國〇營造公司財務暨證券帳戶下單人；陳〇係財務部財會副理，109 年 11 月 25 日參與佳〇公司董事會，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限制交易之人。姚〇利用不知情之友人黃〇、配偶蘇〇姪子周〇之證券帳戶及指示林〇以國〇營造公司證券帳戶，陳〇以本人之證券帳戶，於重大消息明確後、公開前，大量買進亞〇公司股票，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三．內線交易──高〇公司股票疑涉內線交易案

上櫃交易之高〇公司於 109 年間公布重大利多消息，王〇雄為M公司委任代表，為本案直接參與人；劉〇梧為〇〇研究院研究所醫師，亦為專家審查會議之參與委員，為內部參與人，施〇芳為劉〇梧配偶，現為〇〇醫院醫師。王〇雄、劉〇梧及施〇芳實際知悉本案利多消息，明知獲悉消息後，不得買賣該公司股票，基於內線交易牟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王〇雄使用渠本人證券帳戶於消息公開前，以電話下單方式買進高〇公司股票，消息公開後全數賣出，不法獲利 1 萬 6,887 元。劉〇梧知悉消息後將消息告知配偶施〇芳，由施〇芳以電話下單方式買進，消息公開當日買進高〇公司股票，消息公開後全數賣出，不法獲利 15 萬 1,000 元，涉嫌內線交易罪。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四．操縱股價──許○樑等涉嫌操縱誠○公司股價案

上市交易之誠○公司馬○玲及炒手許○樑等 9 人共同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15 日、106 年 9 月 16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等連續 3 個分析期間，使用 3 家公司及 22 名自然人計 37 個證券帳戶，相互配合、對作交易，拉抬、維持、操縱誠○公司股價，反覆坑殺市場投資人。案係臺北市調查處偵辦移送，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五．操縱股價──冠○電公司遭操縱股價案

蔡○虎係東○公司實際負責人；蔡○成係蔡○虎之子，係股票上市交易之冠○電公司負責人；曹○強係蔡○虎友人，協助處理股票投資事宜；楊○萍係蔡○虎公司員工，協助蔡○虎處理個人股票投資買賣及交割款調度事宜。渠等為護盤冠○電公司股價在每股 30 元至 40 元間，以維持冠○電公司質押股票擔保能力，竟共同基於營造冠○電公司股票交易活絡表象及操縱冠○電公司股價之犯意聯絡，於 106 年 3 月 30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107 年 2 月 2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110 年 5 月 24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等 3 期間，使用 16 個自然人及法人之證券帳戶炒作冠○電公司股價，不法獲利計 2,640 萬 5,319 元。案係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移送，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參　民事責任訴追之重大執法案例

就投保中心 2023 年提起訴訟進行民事責任訴追之案件列舉案例如下：

一．基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基勝公司）內線交易案

基勝公司於 2021 年間因處分上海廠土地資產，致整體營運規模縮小，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越南廠產銷亦受衝擊，為維護股東權益、重整內部營運及調整未來營運方向，擬先終止上市及停止公開發行，並由公司董事連帶收購股票，基勝公司遂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 15 時召開審計委員會選任獨立專家，就股權回購價格之合理性及申請終止上市計畫是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嗣後基勝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 時召開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公司終止上市案，並於同

日 15 時召開董事會決議以收購價格每股 76 元通過此案。被告林某為基勝公司之董事，參與 2021 年 10 月 26 日基勝公司董事座談會討論本案相關議題，並簽署保密承諾書，從而實際知悉系爭重大消息；被告呂某為林某之友人，經林某告知系爭重大消息，被告二人於系爭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分別以電話下單方式，買進基勝公司之股票，分別牟取不法利益 127 萬 6,651 元及 218 萬 6,970 元。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2 年 8 月 10 日以被告二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判決被告二人有罪確定。

本件刑事被告基勝公司二名董事之上開行為違反內線交易之法令，投保中心於 2023 年 5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被告林某於基勝公司之董事職務。另被告呂某行為時亦擔任元禎公司之董事，故投保中心亦於 2023 年 5 月起訴依照上開投保法規定請求解除呂某於元禎公司之董事職務。

二．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藥公司）內線交易案

聯亞藥公司係於 2021 年 8 月 16 日下午 5 時 12 分許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訊公告「新冠肺炎疫苗 UB-612 未取得衛服部食藥署之專案製造核准（緊急使用授權（EUA））」之重大影響聯亞藥公司股票價格之利空消息。然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亞生技公司）之執行副總經理、醫學事務部經理等 2 人，早於 2021 年 8 月 15 日代表聯亞生技公司出席 UB-612 疫苗之專家審查會議時，即得知審查未過之結果，惟執行副總經理卻將此重大利空消息透漏予秘書，該秘書再將此重大利空消息告知其父。前述 4 人旋於該重大利空消息公開前，以網路下單方式從事內線交易，進而規避鉅額損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於 2022 年 10 月以被告 4 人涉犯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3 年 5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23 年 10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三．互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互億公司）財報不實與操縱股價案

互億公司前董事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指示他人安排互億公司與互億公司前董事具有實質控制力之 UNIMIX 公司、ADVANTAGE 公司、VALUE 公司、BILLIONTON 公司、OXFORD 公司及蘇州互億公司，進行循環交易，虛增互億公司營收，且未揭露關係人交易，涉嫌以不合營業常規之方式，使互億公司為過水循環交易並編製不實財報；另互億公司前董事指示他人以 15 人證券帳戶，依互億公司前董事指示之價格、數量，以相對成交、連續高價買入及低價賣出方式，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間，分散買盤以伺機拉抬互億公司股價，致互億公司股價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之收盤價每股 21.90 元，上漲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之每股 43.4 元，漲幅及振幅均遠大於同期間同類股及大盤指數之漲幅及振福。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財報不實罪、操縱股價罪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3 年 1 月 16 日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商業法院起訴解除互億公司二位前董事於互億公司之董事職務。

四．淳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淳紳公司）財報不實案

被告等人涉嫌隱匿關係人交易、虛偽美化財報、安排不合營業常規且不利益之交易、未揭露重大不利交易條件又恣意變更有利淳紳公司之交易條件、掠奪淳紳公司處分土地之利益、安排淳紳公司之關係企業發放鉅額特別獎金、恣意利用淳紳公司資金替其他公司支付研討會等費用，及利用淳紳公司資金替其他公司給付員工薪資，致淳紳公司財報不實，並造成淳紳公司重大損害，以及內線交易、散布流言操縱股價等情。臺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 2022 年 4 月以涉犯申報及公告不實罪、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特別背信罪、散布不實流言之操縱股價罪、禁止內線交易罪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22 年 9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22 年 11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商業法院對刑事不法行為人等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就造成公司損害部分，投保中心於 2022 年 10 月向臺北地院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之損害賠償訴訟。

本件刑事被告淳紳公司負責人之上開行為已違反法令，投保中心於 2022 年 8 月依投保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向商業法院訴請解除該等負責人於淳紳公司之董事職務。

五．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不實、股價操縱、內線交易、虛偽公開收購案

樂陞公司董事長等人涉嫌於 2013 年間起以人頭公司認購樂陞公司私募普通股，並自 2014 年間起藉由樂陞公司收購 Tiny Piece 公司（下稱 TP 公司）及同步公司股權之機會，虛增股權價值並訂定私約出售其人頭公司所持有之樂陞公司股票、以非常規方式售回 TP 公司股權及從事樂陞公司與龍門公司間不實交易，竟未於樂陞公司財務報告提列相關資產減損及未揭露關係人交易，致樂陞公司 2014 年第 3 季至 201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內容虛偽不實，並於 2016 年發行樂陞六可轉債之公開說明書援引上開不實財報，致該公開說明書內容亦有虛偽不實。此外，樂陞公司董事長等人於 2015 年至 2016 年間多次以連續相對買進賣出成交等方式操縱樂陞公司股價，另於 2016 年間辦理虛偽公開收購並藉此機會從事內線交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以該等不法行為人涉犯財報不實、操縱股價、內線交易、證券詐欺等罪嫌提起公訴。

投保中心於 2017 年 2 月依刑事起訴書所載不法情事公告受理投資人登記求償，並於 2017 年 8 月依投保法第 28 條規定向臺北地院對樂陞公司、不法行為人、董事、監察人、於不實財報上簽章之總經理、財務長、會計主管、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證券承銷商等人提起團體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嗣臺北地院民事庭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以 106 年度金字第 76 號先行為一部分判決，命部分不法行為人應賠償 2,247,662,841 元，投保中心於取得確定證明書後，已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向臺北地院聲請終局執行。後續臺北地院民事庭於 2023 年 7 月 21 日再以 106 年度金字第 76 號判決，命部分不法行為人應就操縱股價及虛偽公開收購部分最高須負 2,844,728,884 元之賠償責任，就內線交易部分須負 108,521,511 元之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就財報不實及操縱股價部分於 2023 年 9 月 5 日提起上訴，全案現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中，尚未確定。

第三章 我國證券期貨市場執法時所面臨之挑戰與相關精進作為

2023

- 我國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 我國有關防制投資詐騙廣告之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
- 我國精進股東會年報及強化永續資訊措施

證券期貨市場的所有參與者均須遵循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有效執法可確保上開法令遵循並維持金融市場秩序。惟在執法過程中，主管機關必須面對外在環境變化所帶來之挑戰，並妥適採行監理措施，協助業者轉型與因應，持續健全市場與保障投資權益。

虛擬資產是發展快速的金融科技，各國均積極發展相關產業，爰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之管理，2023 年本會亦持續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該等事業之監理，以促進該等產業之發展及對客戶權益之保護，並落實洗錢防制工作，強化我國金融科技國際競爭力。

此外，近幾年來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本會前已採取相關警示與宣導措施、深化與刑事警察局合作，暨持續辦理檢舉獎金發放，鼓勵吹哨等，2023 年本會修法立法禁止投資詐騙廣告，並與刑事警察局合作持續與網路平台業者溝通強化其內部審查機制等，並將以更嚴謹的規範及處分，持續強化對業者的管理及投資人保護。

國際永續浪潮來襲，年報及永續報告書為投資人及各利害關係人瞭解及檢視我國永續資訊揭露之重要管道，為防範漂綠風險，並提升上市櫃公司之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本會除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強化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審閱機制外，並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及優化永續治理架構，以提升大眾對企業之信任度、強化其競爭力，並引領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

以下茲說明我國強化對 VASP 及有價證券投資詐騙之監理，暨精進永續資訊揭露之相關具體措施。

壹 我國對「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 VASP）」監理之執行現況及精進措施

本會於 2023 年 3 月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之主管機關。考量國際監理組織及各國主管機關持續深化對於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管理之趨勢，本會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管理及對客戶之權益保護，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VASP 指導原則，並協助 VASP 業者推動業界自律，由 VASP 相關公會依據指導原則內容訂定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進一步強化提升客戶權益之保障。

一．目前本會對國內 VASP 洗錢防制監理情形

㈠ 針對 VASP 防制洗錢之監理，依本會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VASP 應依本會指定之文件、資料及方式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業者如未完成前揭聲明，而從事虛擬資產活動者，或經發現有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情形，本會將依洗錢防制法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㈡ 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自應依商業登記法及稅籍登記規則相關規定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並於從事虛擬通貨活動前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本會接獲各機關通報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自然人時，均依前揭規定辦理，惟案關自然人如未完成國內事業之設立登記，則無固定營業處所可資查緝，實務上較難確認渠等是否持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

㈢ 境外從事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事業，亦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分公司或公司登記，並於從事虛擬通貨活動前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本會接獲各機關通報未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而以虛擬通貨活動為業之境外業者時，因渠等業者涉有未依公司法規定完成設立登記，應負相關刑事責任，本會均會移送檢調單位偵辦。

㈣ 另為確保本事業持續遵循打擊洗錢及資恐之規範，爰本會參考 FATF 評鑑方法論第 15 項建議，訂定本事業如發生原聲明事項變動之情事，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會之規範。

㈤ 考量 VASP 為一新興產業，有關 VASP 之監理發展方向，各國主管機關尚在持續發展進行中，爰本會現階段將先透過業者自律方式，督導 VASP 同業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引導業者強化內部控制，提升客戶權益保障。

二．循序漸進推動 VASP 業務監理

㈠ 研訂指導原則

為強化業者自律及資訊揭露透明，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 16 日訂定「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導原則」，此項指導原則參酌 IOSCO、IMF 等國際組織及歐盟、美國、日本等國之監理規範，與國內 VASP 業者之訪查情形，

就虛擬資產發行、上下架之審查機制、資產之分離保管（包括法定貨幣及虛擬資產等）、交易公平及透明度、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客戶權益保護（包括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等）、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之管理、資訊揭露、機構查核等重點面向提出指導架構，以利業者據以遵循，並落實洗錢防制之執行。

㈡ 推動 VASP 相關公會訂定自律規範

經濟部業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修正商業團體法之「商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虛擬通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VASP 業者並已提出成立公會申請，本會將積極督導公會依據 VASP 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並加入罰責以強化自律。

㈢ 研議於洗錢防制法增訂登記制度及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相關子法

本會已建議法務部於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6 條新增虛擬資產業者之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及違反之刑事處罰等規定，並將訂定登記制授權子法規範；此外，本會將配合內政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就虛擬資產服務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帳號控管、保存可疑交易資料及通知司法警察機關等事項之防詐作為，研訂相關子法。

鑑於虛擬資產價格波動大，投機性極高，本會將持續追蹤參考國際間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方式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國內客戶之權益保護，並持續督促國內業者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工作。

貳 我國有關防制投資詐騙廣告之執行現況與精進措施

一、我國防制投資詐騙廣告之執行現況

近年有價證券投資詐騙猖獗，為從源頭抑制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假廣告，本會爰配合行政院 2023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增訂阻詐對策「修法規範網路有價證券投資廣告」，研議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第 70 條之 1、第 113 條之 1，明文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態樣並規範應採

實名制，同時要求網路平臺業者對其平台上之有價證券投資廣告應負起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法據，相關規定業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茲說明修法重點及修法效益如下。

㈠ 修法重點

1. 規範非屬特許事業者為有價證券投資或業務招攬廣告之禁止行為，包括使人誤信核准經營特許業務、於從事投資分析時有招攬客戶或投資勸誘行為、冒用名人名義推介、招攬或引誘投資有價證券等。
2. 要求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刊登或播送涉及有價證券投資之廣告，應載明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
3. 要求前開平臺業者刊播後始發現廣告有違規行為，應主動或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4. 明定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規定對於因誤信廣告內容或因被詐欺而受有損害者，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5. 明定司法警察機關得對接獲其通知但限期未下架違規廣告之網路平臺業者處以罰鍰。

㈡ 修法效益

1. 明確授權司法警察機關得限期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違規廣告，及可對不配合辦理之網路平臺業者處以行政處分，自源頭阻絕投資詐騙廣告出現。
2. 明確授權網路平臺業者對於已刊登或播送之違規廣告，有主動處置之權利及於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期限內處置之義務，防止詐騙廣告持續播送。
3. 修法後，網路平臺業者為遵循法規必須確認委託刊播者身分資訊真實性，讓網路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避免匿名投放廣告者規避責任。

二．通報下架成效與相關精進措施

㈠ 主動蒐報違規廣告：本會除多次與 Google 及 Meta 開會討論廣告審查精進方向，並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請證券周邊單位運用資訊搜尋技術主動搜尋網路疑似詐騙有價證券投資廣告，至 2024 年 5 月底止，累計蒐報涉詐投資廣告共 41,400 件，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 之廣告均即時移請司法

警察機關依法通知網路平臺業者於 24 小時內下架完成。

㈡ **未來強化方向：**行政院研擬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增訂「數位經濟防詐措施專章」，指定數位發展部為網路廣告平台業者之主管機關，並於 2024 年 5 月 9 日經行政院會討論通過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規劃就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之防詐義務、資料保存及提供責任、在臺法律代表應負責任、廣告實名制及對廣告主之身分驗證機制訂定更嚴謹之規範，並加重對違規者處分，以強化對網路廣告平台業者管理。

參 我國精進股東會年報及強化永續資訊措施

一、我國精進股東會年報資訊措施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酬金資訊之透明度，暨強化公司揭露永續資訊內容及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點如下：

㈠ 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範圍條件

為引導獲利公司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提升董事酬金之透明度及與員工薪資之合理性，修正增訂 3 項應揭露個別董事酬金之條件，包括：

1. 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由原訂最後一級距擴大為屬最後「二個」級距者；
2. 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 10% 以上，惟非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增加者」；
3. 上市櫃公司「最近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 10% 且逾新臺幣 500 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 (不含兼任員工酬金) 增加達 10% 且逾 10 萬元者」。

㈡ 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

為引導企業淨零轉型，本會前已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下稱 TCFD)，要求上市櫃公司應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本次年報修正增訂上市櫃公

司應自 2025 年起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減量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配合修正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與作業辦法，要求上市櫃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上開與年報相同之資訊。

㈢ 循序推動公司提前申報年報

為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原規範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本次擴大要求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提前至股東會召開日 14 日前申報年報，未來將循序漸進推動所有上市櫃公司均應提前申報。

二．精進永續治理文化，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國際投資人及各利害關係人日益重視企業永續相關議題，年報及永續報告書即為我國企業揭露永續資訊之重要管道，亦為外界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本會除持續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等政策推動企業揭露永續資訊、協助企業實踐永續發展外，為提升上市櫃公司揭露永續資訊品質、防範漂綠風險，本會推動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㈠ 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為督促企業正視並由上而下實踐永續治理，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4 年 3 月發布「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引導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督導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並提報董事會，另為健全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其董事會重視永續報告書編製責任，二單位並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範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列為公司治理評鑑加分項目，以優化董事會對於永續治理之監督功能。

㈡ 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為強化公司對永續資訊之管理，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管會於 2024 年 4 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列為年度必要稽核項目，相關規定自 2025

年起施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控制度。

㈢ 強化年報及永續報告書之審閱機制，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1. 為督促上市櫃公司依規定編製年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抽核 20%公司進行年報審閱，並就前揭一般審閱家數中再抽核 25%公司進行重點審閱，重點審閱項目每年依政策推動及實際情形滾動檢討。2023 年年報重點審閱項目包括董事會職能、酬金政策及發放情形、董事會評鑑、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等 5 項，對年報揭露不完整之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輔導公司完成補正及請公司注意改善，該二單位並持續透過業務宣導，強化公司法令遵循，以協助公司確實提升年報揭露之完整度。
2. 2022 及 2021 年度永續報告書之審閱結果已公告於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官網供外界參考。另因應近期上市櫃公司發生勞工安全與環境安全相關重大事件，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擴大永續報告書審閱廣度及深度，上市櫃公司每五年至少被選定為受查公司一次，並依據上市櫃公司所屬產業特性，採取風險基礎方法（RBA），選定特定受查公司進行深入查核。如經查得永續資訊有重大揭露缺失，二單位將處以違約金，並函請公司更補正，必要時將另要求公司針對永續報告書編製流程制訂改善計劃、完成一定教育訓練時數，並得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扣分參考。

㈣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

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缺失事項若係規定須取得確信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將調閱確信機構工作底稿，檢視確信程序是否符合規範，若涉有缺失，將函請嗣後注意改善，情節嚴重者，得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接受或不同意其出具之意見書。

提升永續資訊品質不僅有助於防範漂綠行為，更能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不斷完善相關政策，引領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附　錄

2023

附錄一　2023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附錄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附錄三　2019 年～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附錄一

2023 年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修法說明

一、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配套子法，以落實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職能，提升公司治理

㈠ 金管會為期公司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及為避免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影響公司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之運作，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修正要點如下：

1. 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規範前揭事項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2. 考量公司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此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於提董事會時，仍應檢具獨立董事出具同意之意見，以落實其係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責。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配合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㈡ 配合前開法規修正公布，並完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利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發揮職能、提升公司治理，於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下稱審委辦法）部分條文，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下稱董事會辦法）第 12 條、第 13 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本法第 14 條之 4 及第 14 條之 5 修正，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計委員會得決議由成員單獨代表或共同代表；及規範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報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
2. 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審計委員會無法推選出召集人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自行召

集；並明定會議進行相關程序，包括延後開會、暫停開會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事項。

3. 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明定董事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代理主席之選任程序。

二．增訂證券交易法及期貨交易法有關危害金融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刑責，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

考量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等，其核心資通系統或相關設備為提供有價證券與期貨交易、交割、登錄、保管及帳簿劃撥服務等之重要資產，惟依現行規定，其系統或相關設備如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僅能以刑法之毀損罪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等規定處理，對於其系統或設備之保護顯有不足，而有另以刑責處罰加強保護之必要，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之 3、第 174 之 4，暨期貨交易法第 112 條之 1 及第 112 條之 2 條文，就金融領域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遭實體破壞或虛擬侵害明定層級化刑責處罰規定，以提升金融重要設施之安全防護規範強度，並嚇阻不法，俾利金融市場穩定及長遠健全發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

三．推動證券期貨業設置資安長，強化證券期貨市場之資通安全防護

考量證券期貨事業之資安防護對整體營運影響日趨重要，為強化證券期貨事業資安防護，本會於 113 年 1 月 4 日發布相關令釋，進一步擴大證券期貨事業設置資安長之範圍，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40 億元以上或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證券商、實收資本額達 10 億元以上且電子下單達一定比率之期貨商，暨前一年度月平均境內外管理資產規模達 5,000 億元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等，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安長職務，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

附錄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執法資訊

一、對於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健全資本市場、維護股東權益，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公司改善、將公司列入定期公告財務

處置措施市場別 \ 年度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發函要求公司改善	上市	88	95	72	133	131
	上櫃	98	118	104	101	103
	興櫃	24	26	24	24	30
	合計	220	239	194	253	264
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上市	96	114	114	98	98
	上櫃	142	162	151	131	133
	興櫃	65	74	72	76	74
	合計	303	350	337	305	305
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	上市	80	105	90	84	79
	上櫃	106	105	93	105	40
	興櫃	51	54	58	53	20
	合計	237	264	241	242	139
處違約金	上市	66	69	48	92	44
	上櫃	30	42	18	14	17
	興櫃	14	22	18	14	8
	合計	110	133	84	122	69
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或停止買賣	上市	26	30	29	25	26
	上櫃	77	83	78	75	65
	合計	103	113	107	100	91

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處以違約金、變更股票交易方法、停止公司有價證券買賣等處置措施，就近 5 年各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㈠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發函要求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改善缺失：

上市公司於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經證交所對其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發現有缺失，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資訊分別合計為 88 件、95 件、72 件、133 件及 131 件。發函件數中以內部控制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於 2023 年經發函改善共 81 件，而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於 2023 年 50 件。

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查核，發函要求公司改善者，以內控制度查核發現缺失者占多數，此亦為上櫃公司 2020 年達 118 件之主因，而興櫃公司最近 5 年發函要求公司改善之案件數，未有重大變化。

㈡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及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

證交所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市公司家數最近 5 年變化趨勢，上市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均逐年增加，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運獲利情形而增列，2021 年家數則沒有變化，2022 及 2023 年因疫情趨緩，上市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改善，故家數減少。上市公司主要係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證交所亦要求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其家數之變化趨勢與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家數為一致。

櫃買中心最近 5 年列入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之上櫃公司家數之變化趨勢，上櫃公司 2019 年至 2020 年逐年增加，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情形而增列，然 2021 至 2023 年後家數逐漸減少，主要係疫情趨緩，因營運及財務狀況不佳而列入財務資訊重點專區之情況減少；興櫃公司家數於 2020 年增加幅度較大，係因當年度有 6 家新藥公司登錄興櫃，其每股淨值低於 10 元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而達財務資訊指標，另部分興櫃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其營收獲利而新增列入專區。2021 至 2023 年則未有重大變化。

櫃買中心最近 5 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公司家數於 2019 至 2022 年未有重大變化，惟原要求負債比率偏高之上（興）櫃公司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底之財務比率，2023 年考量針對財務比率不佳者已執行其他相關監理措施，另負債比率偏高且有高流動性資產覆蓋率偏低或連續 3 年度虧損等公司，已於財務資訊重點專區揭露或加強揭露每月底之相關財務資訊，應可達提醒投資人注意之目的，爰不再要求其定期公告，故 2023 年要求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之上（興）櫃家數減少。

㈢ 公司因違反資訊申報或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

上市公司於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2023 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被處以違約金分別計為 66 件、69 件、48 件、92 件及 44 件，累計裁罰金額上市公司分別為 256 萬元、257 萬元、154 萬元、657 萬及 692 萬元，平均每件違約金為 3.8 萬元、3.7 萬元、3.2 萬元、7.1 萬元及 15.7 萬元。上市公司被處以違約金件數部分，2023 年件數較 2022 年減少，惟考量案件重大性裁罰金額增加，其中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佔多數。

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最近 5 年因違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規定被處以違約金者，以違反重大訊息申報之規定者占多數，上櫃公司近 5 年增減變動中，2019 年及 2020 年因部分上櫃公司多次違反規定，以致違規件數較多；興櫃公司自 2021 年被處以違約金之案件數逐年下降，係因櫃買中心持續辦理宣導說明會及提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之興櫃輔導功能。

為期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辦理宣導會，就資訊申報、重大訊息之規範內容及常見缺失均加強宣導。另為使興櫃公司確實遵循相關規範，櫃買中心持續辦理興櫃公司資訊申報說明課程，對資訊申報及重大訊息之規定及常見缺失加強宣導，並要求中介機構強化輔導，以督促興櫃公司恪遵資訊揭露義務。此外，對於違反規定之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除將該違規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對於數次或重大違規之公司，會函請其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以督促公司後續改善，以落實遵循法令規章。

㈣ 對公司有價證券採行變更交易、分盤交易及停止買賣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如財務或業務有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所列情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有權對其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採行變更股票交易方法，或採行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並得進一步採行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買賣之措施。櫃買中心亦就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轉（交）換公司債進行相同處置。

上市公司於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及 2023 年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之家數分別為 26、30、29、25、26 家，近 5 年增減變動原因主係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及三分之一之公司家數而異動，另 2023 年度停止買賣家數較 2022 年度減少 1 家，整體而言尚無重大變動；上櫃公司近 5 年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變更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之公司及分盤交易家數隨財務報告顯示其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之公司而異動；2023 年分盤交易家數較 2022 年減少 12 家，變更交易及停止買賣之家數變動不大。

分析近 5 年有價證券遭採行變更交易方法、分盤集合競價交易方式或停止買賣原因，其中部分上市上櫃公司係因簽證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或核閱報告、或其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等財務業務不佳原因，惟長期未能改善，對整體上市上櫃公司品質及投資人權益保障有負面影響，故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2019 年 3 月修正相關規章，給予該等公司三年改善期，如未能改善者，將停止其上市櫃有價證券之買賣，以督促上市上櫃公司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及營運體質，進一步保護投資人權益，而 2022 年 3 月已屆滿三年，部分上市上櫃公司已完成改善，致採行分盤交易方式之家數減少。

- **2023 年案例**

(1) 泰山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聲請禁止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位股東召集泰山公司 2023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及 2023 年 5 月 6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等案，均有延遲輸入重大訊息情事，且 2023 年 5 月 8 日發布「公告本公司取得非簽證會計師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重大訊息，針對會計師保留意見部分未詳實揭露，及 2023 年 5 月 9 日發布「公告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敏薰依法當然

解任」重大訊息，與主管機關函示不符核有未當，前開多次違反重大訊息規定情事，屬再犯及違失情節重大，故證交所處以 300 萬元違約金，並函請其嗣後確實改善，並限期補正。

(2)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 / 核閱報告，核有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下稱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之情事，證交所爰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自 5 月 18 日起併案停止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3)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 2022 年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查核報告，櫃買中心爰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而該公司自 2023 年第 1 季起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所列示股本二分之一，且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核閱報告，櫃買中心爰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起將其上櫃有價證券繼續列為變更交易方法。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為未符規定之對象且未經合法決議之背書保證等情事，其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失，核有櫃買中心「對上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程序」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暨未依規辦理訴訟案、負責人遭通緝案、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不確定之查核報告等重大訊息揭露及資訊申報等違規情事，對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櫃買中心爰於 2023 年 4 月 26 日對該公司處以違約金 100 萬元。

二．對於交易面之處置措施

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於一段期間內價量明顯異常，多次達公布注意資訊標準者，為避免有價證券交易異常情形有嚴重影響市場交易之虞，對該有價證券採取預收款券等處置機制，藉以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與交易安全，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處置措施市場別 \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布注意股票	證交所	365 檔 1,506 次	568 檔 4,262 次	833 檔 5,041 次	478 檔 2,773 次	510 檔 2,806 次
	櫃買中心	340 檔 1,491 次	465 檔 3,277 次	543 檔 3,828 次	472 檔 2,522 次	510 檔 2,665 次
公布處置股票	證交所	33 檔 49 次	157 檔 383 次	336 檔 239 次	72 檔 114 次	68 檔 111 次
	櫃買中心	69 檔 105 次	205 檔 404 次	195 檔 379 次	90 檔 130 次	125 檔 221 次

- **簡要分析：**

近幾年因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屢創歷史新高，且成交量亦同步大幅增加，有價證券價量明顯異常，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有增加之情形，2021 年集中市場發行量加權指數創歷史新高，本（2023）年與 2021 年相較成交量明顯下跌，致達公布注意資訊與處置有價證券之數量與次數呈下降之情形。

近 5 年之上櫃股票年底指數及全年成交金額，2019 年為 149.36 點及 7.60 兆元、2020 年為 184.10 點及 12.08 兆元、2021 年為 237.55 點及 20.27 兆元、2022 年為 180.34 點及 14.87 兆元、2023 年為 234.01 點及 16.84 兆元，可見當市場價量俱揚、交易活絡時，公布注意股票及公布處置股票檔數及次數皆增加，反之亦然。

三．對於中介機構之處置措施

㈠對證券商之處置措施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維護證券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證券商改善、處以違約金 / 過怠金、對證券商之自營、經紀業務或其營業處所之全部或部分，處以停止 3 個月以下買賣之處置；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業務處置。

1. 對證券商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4 件	5 件	12 件	5 件	6 件
		櫃買中心	18 件	41 件	42 件	26 件	19 件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1 件（計 3 萬元）	2 件（計 6 萬元）	2 件（計 6 萬元）	1 件（計 3 萬元）	0 件（0 元）
		櫃買中心	0 元	0 元	1 件（計 3 萬元）	0 元	0 元
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證交所	9 件	9 件	4 件	10 件	6 件
		櫃買中心	2 件	3 件	3 件	1 件	1 件
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	課以過怠金	證交所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櫃買中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停止買賣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元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發函通知改善	櫃買中心	1 件	8 件	14 件	1 件	4 件
	處以違約金		0 件	2 件（計 13 萬元）	3 件（計 26 萬元）	1 件（計 8 萬元）	4 件（計 32 萬元）

2019 年至 2023 年證交所對證券商交易面違規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及「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較多，均為 38 件，至「違反結算交割相關規定」則為 0 件。

2022 年與 2023 年交易面缺失之處置情形：2023 年證券商違反申報及處理作業相關規定遂以發函通知改善案件較 2022 年增加 1 件，課以過怠金案件則無，主要係因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未依規定時限辦理。另違反業務控管相關規定致發函通知改善案件相較 2022 年減少 4 件，主係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數量超限之缺失，研判應係證券商強化控管措施之成效，將持續宣導及提醒證券商注意相關申報作業時限規定。

2023 年櫃買中心對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處置案件類型，主係證券商違反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造市義務基本精神及未持續依專業判斷申報合理報價，計 4 件。證券商於 2023 年違反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之件數較 2022 年增加，將持續提醒證券商遵循興櫃股票市場相關規定。

- **2023 年案例**

(1)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客戶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之成交資料更改交易類別作業逾時，違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經證交所發函改善。

(2)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出借樺漢（證券代號：6414）有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經證交所函請注意改善。

(3) 統一證券總公司及新營分公司於年 2023 年 11 月 27 日資訊系統異常致當日成交回報異常，而發生改類逾時之情事，有違反本中心「證券商辦理更改交易類別作業處理要點」第 2 點之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4) 富邦綜合證券南員林分公司於 2023 年 7 月份發生內部人出借其所屬公司股票之情事，客戶當日未指示出借其內部人所屬公司之股票，惟因委託檔數較多，致營業員誤將客戶具內部人身份之股票出借而違規。另查營業員知悉客戶具內部人身份卻未於系統控管，致發生上櫃公司內部人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情事，核有作業疏失，違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 41 條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5) 群益金鼎證券 2023 年 8 月 25 日申報客戶違約資料逾時，法規時限為申報日 11 時 00 分前，惟完成違約申報作業時間為當日 12 時 16 分，違反櫃買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1 目規定，經櫃買中心函請注意改善。

2. 對證券商財務、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就近 5 年處置情形及趨勢分析說明如下：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違反受託買賣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7 件	25 件	40 件	15 件	37 件
		櫃買中心	8 件	8 件	8 件	8 件	7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4 件	4 件	6 件	1 件	1 件
		櫃買中心	2 件	3 件	2 件	2 件	1 件
違反推介及借貸等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3 件	8 件	8 件	17 件	7 件
		櫃買中心	3 件	2 件	2 件	0 件	7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1 件	0 件
違反錯帳或給付結算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4 件	9 件	8 件	2 件	9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2 件	1 件	0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1 件	0 件	1 件	1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開戶缺失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2 件	3 件	6 件	5 件	14 件
		櫃買中心	1 件	2 件	0 件	0 件	0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融資融券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1 件	2 件	1 件	4 件	0 件
		櫃買中心	5 件	0 件	2 件	2 件	0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規分類	處置措施	處置單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規定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7 件	4 件	1 件	9 件	1 件
		櫃買中心	6 件	4 件	1 件	1 件	1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資通安全作業作業相關規定（註 1）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0 件	7 件	30 件	10 件	47 件
		櫃買中心	12 件	13 件	8 件	14 件	16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7 件	5 件	7 件	3 件
		櫃買中心	0 件	1 件	0 件	0 件	0 件
違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業務作業等相關規定（註 2、3）	對公司注意改善	證交所	0 件	2 件	0 件	1 件	8 件
		櫃買中心	2 件	9 件	3 件	8 件	6 件
	對公司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證交所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0 件
		櫃買中心	2 件	1 件	1 件	0 件	1 件

註 1：包含主機共置服務缺失事項。

註 2：包含證券商從事自營、辦理債券業務作業缺失事項等。

註 3：2020 年及 2021 年對公司注意改善案件數包含對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缺失件數各 1 件，有關近 5 年處置情形詳（二）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之說明。

雖經紀業務仍為本國證券商主要營業收入來源，惟隨著交易方式的改變（電子交易比重大幅增加）及自 2019 年起，與主管機關查核分工之調整，及 2020 年證券商發生多起重大資安事件，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投入更多查核資源，協助證券商檢視其對網路系統安全控管及資訊安全維護相關作業之妥適性。因應主管機關於 2020 年 9 月 24 日發布資本市場藍圖架構，具體措施 4-5-1「提升業者資訊安全水準，強化網際網路服務安全與營運不中斷」，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調整資安例行查核重點，將網路安全防護基準、資訊系統安全防護基準與供應鏈風險管理等自律規範列為檢查重點，故 2022 及 2023 年度資通安全業務作業缺失發生件數較高。

- **2023 年案例**

(1) 國泰綜合證券憑證系統因壓力測試報告未以不同帳號同時進行驗章進行測試、未制定故障復原標準作業程序、與資料庫連線機制未進行參數容量測試及資料庫主機未配置足夠使用資源導致憑證驗證作業緩慢等作業缺失，違反證交所營業細則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暨該證券商依其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等規定，經證交所請該證券商注意改善，並對資訊長予以警告處置，併課違約金 35 萬元。

(2) 美好證券法令遵循主管每月依該公司「員工介紹客戶獎勵辦法」領取營業員業績分潤仲介獎金，違反櫃買中心規定，櫃買中心請該證券商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10 萬元，並檢討該規範之妥適性。

㈡ 對期貨商（槓桿交易商）之處置

槓桿交易商係由期貨自營商兼營，於其營業處所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櫃買中心為維護店頭市場期貨交易之秩序及保護投資人權益，當槓桿交易商違反相關規定時，得依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規則，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槓桿交易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報請主管機關予以停止或終止其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之處分；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以警告或暫停執行業務 1 個月至 6 個月。

櫃買中心對槓桿交易商業務面缺失之處置情形：

違規分類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注意改善	0 件	1 件	1 件	7 件	1 件
	注意改善併處違約金	0 件	0 件	0 件	2 件	0 件

- **5 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 5 年趨勢：

2022 年缺失案件增加，除因期貨商申請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家數增加（2022 年：5 家，包含元大期貨、群益期貨、凱基期

貨、國泰期貨及富邦期貨；2021 年：5 家；2020 年：5 家；2019 年：3 家；2018 年：3 家）、承作商品種類增加外，且 2022 年發生較多檢舉案件，櫃買中心為加強管理，已參酌近期查核發現之缺失，修正查核項目及檢查手冊，2023 年槓桿交易商缺失數有下降趨勢。

(2) 2023 年案例：

元大期貨業務員於其所設之 LINE 群組發言有涉及黃金、外匯價格未來走勢，向客戶提供看多、看空建議之情事，核違反櫃買中心「槓桿交易商辦理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經櫃買中心請該槓桿交易商注意改善，並定期加強督導網際網路行銷管理作業，另對該業務員予以警告處置。

㈢ 對期貨商之處置

期交所為維護期貨市場交易秩序及保護交易人權益，當期貨商違反相關規定時，依情節輕重可發函要求期貨商限期補正或改善；對違規業務人員得予以警告或暫停其執行業務 1 個月至 6 個月。

1. 期交所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

年度 / 違規分類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資訊系統控管	3 件	0 件	3 件	11 件	6 件
防制洗錢查核	0 件	1 件	5 件	6 件	0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	3 件	1 件	1 件	0 件	0 件
其他	16 件	16 件	7 件	10 件	7 件

-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 125 條或第 126 條規定，函請期貨商限期改善。

2. 期交所處期貨商違約金：

年度 / 違規分類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追繳及代沖銷	1 件	10 件	3 件	0 件	1 件
開戶、徵信、資格審核	4 件	5 件	0 件	0 件	0 件
內稽、財務缺失	5 件	4 件	2 件	4 件	1 件
其他	7 件	10 件	7 件	6 件	5 件

- **簡要分析：**

  期貨商因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期交所得依業務規則第 126 條或第 127 條及相關規定，處期貨商違約金。

3. 五年趨勢及重大案例說明

(1) 簡要分析五年趨勢：

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別為 22 件、18 件、16 件、27 件及 13 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分別為 17 件、29 件、12 件、10 件及 7 件。就案件趨勢而言，有關發函要求期貨商改善案件，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平均為 19 件，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為 20 件；有關處期貨商違約金案件，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平均為 19 件，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平均為 9 件。整體而言，近兩年處違約金案件數下降趨勢較大，究其原因期交所相關內控宣導及處置措施，應已達改善效果。

(2) 2023 年重大案例：

國泰期貨 2023 年 7 月 5 日及 10 日發生電子交易平台異常之管理缺失情事，該公司核違反期交所業務規則規定。經期交所處違約金 12 萬元。

附錄三

2019 年～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表 1　2019 年～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數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A1	取得或處分資產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9	2	2	5	4	22
A2	重大訊息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	3	1	3	6	2	15
A3	獨立董事之設置及董事會議事規範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5 項、第 14 條之 3、第 26 條之 3 第 7、8 項	7	1	8	7	3	26
B1	證券商內控	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第 66 條、第 178 條之 1	17	26	63	53	66	225
B2	證券經紀業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99.5.26 修正前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3 條	0	0	0	0	0	0
B3	證券商人員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178 條之 1、第 179 條	14	13	9	5	21	62
B4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	4	3	2	0	4	13
C1	內部人股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	149	143	156	122	117	687
C2	大量股權取得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	5	7	3	3	3	21
C3	公開收購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4 項、第 43 條之 3	1	2	0	0	0	3
C4	買回庫藏股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16	14	3	2	2	37
C5	股東會委託書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1	0	5	2	2	10
D1	投信投顧內控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93 條	16	27	15	9	15	82
D2	投信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7 條	0	0	4	1	1	6

2019年~2023年本局行政處分相關統計及分析表

違規類型		違反條文	年度					合計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D3	投顧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70 條	0	4	1	2	9	16
D4	投信投顧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69 條	5	7	11	6	4	33
D5	境外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6 條	0	0	0	0	0	0
D6	投信投顧財務資訊揭露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9 條	0	1	0	0	0	1
D7	投信投顧財務業務檢查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1 條	0	0	1	0	0	1
E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14	9	2	2	2	29
E2	財務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	32	26	24	25	30	137
E3	會計主管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6	6	2	3	1	18
E4	會計師	會計師法第 11 條、第 41 條、第 61 條、第 62 條、第 68 條、第 70 條、第 71 條	15	18	4	10	3	50
E5	營運情形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	4	3	4	3	2	16
E6	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第 2、3 項	4	0	2	3	2	11
F1	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	期貨交易法第 56 條、第 80 條	16	20	24	8	7	75
F2	期貨服務業	期貨交易法第 82 條、第 85 條	6	4	7	2	1	20
F3	期貨業人員	期貨交易法第 61 條、第 80 條、第 82 條	4	8	8	2	4	26
-	其他		9	6	4	6	6	31
合計			357	351	367	287	311	1,673

表 2　2023 年本局行政處分裁罰主體及裁罰種類分析表　　單位：件數

裁罰類型 / 裁罰主體	罰鍰	糾正	停止業務執行	解除職務	廢止營業許可	警告	降薪	罰鍰＋糾正	罰鍰＋警告	總計
內部人	117	-	-	-	-	-	-	-	-	117
公開發行公司	48	-	-	-	-	-	-	-	-	48
會計師	4	-	-	-	-	-	-	-	-	4
中介機構	39	51	-	-	1	2	-	3	2	98
中介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1	-	25	3	-	-	3	-	-	32
其他	5	-	-	-	-	-	-	-	-	5
總計	214	51	25	3	1	2	3	3	2	304

公司治理中心

臺灣證券交易所

TW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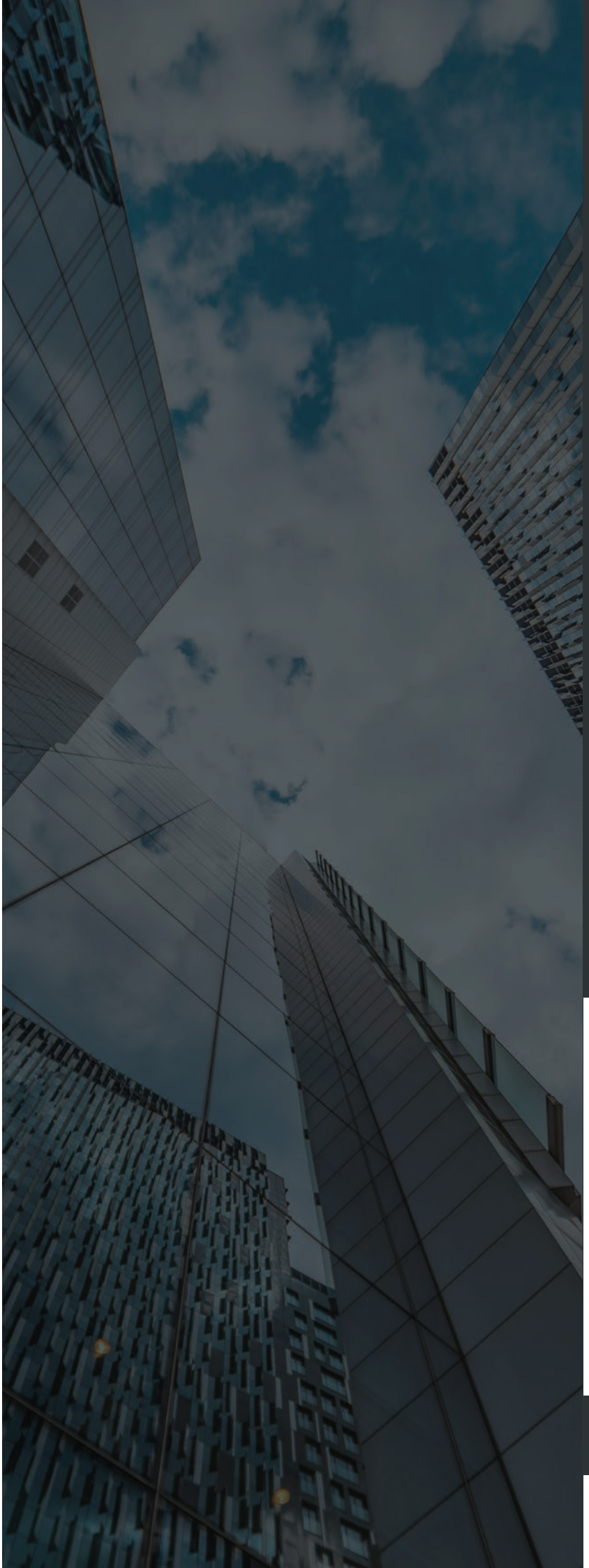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9樓
TEL: 886-2-8101-3101
FAX: 886-2-8101-3066
http://cgc.twse.com.tw